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博彩稅條例》  
(第 108 章)

### 2007 年公職指定公告

####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3 條作出載於附件 A 的 2007 年公職指定公告，以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據使印花稅署署長可以將其《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下有關賽馬博彩稅的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

#### 理據

2. 《博彩稅條例》經《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修訂以監管賽馬博彩活動後，授予印花稅署署長多項權力及職責，以評估及收取賽馬博彩稅。

3. 為方便執行評估及收取賽馬博彩稅，印花稅署署長(由稅務局局長兼任)應獲准將該等權力及職責轉授有關人員。這與現時就徵收印花稅及《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的稅項(即薪俸稅、利得稅、物業稅及按個人入息課稅徵收的稅項)所作出的有關轉授安排相符。

4. 由於《博彩稅條例》並無明確訂明印花稅署署長可將權力及職責轉授其他人員，為了使上述轉授安排有清晰的法律依據，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博彩稅條例》指定印花稅署署長一職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3 條所述的指定公職，是恰當的做法。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3 年亦有就《博彩稅條例》內有關足球博彩稅方面的權力及職責轉授安排作出同類的指定命令。

## 其他方案

5. 另一個可行方案是修訂《博彩稅條例》，為印花稅署署長轉授權力及職責提供具體清晰的法律依據。但這方案需要政府提出修訂條例，因此會較為複雜及費時。

## 公告

A 6. 該公告載於附件 A。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該公告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會。

##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博彩稅條例》現行條文及附屬法例的約束力。建議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公務員隊伍均無影響。

## 公眾諮詢

9. 毋須為該公告進行諮詢。

## 背景

10. 《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制定，旨在修訂《博彩稅條例》，以批准及規範賽馬博彩活動。

11. 在作出有關修訂後，《博彩稅條例》授予印花稅署署長多項權力及職責，以評估及收取賽馬博彩稅。為方便徵收賽馬博彩稅，印花稅署署長應獲准將這些權力及職責轉授有關人員。有關的職責表列於附件 B。

B

12.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3 條，任何條例向指定公職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而該公職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藉憲報公告而指定的，則有關權力及職責可以轉授。

##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70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鄭健先生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 2007 年公職指定公告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4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實施。

2. 公職指定

現指定列於附表第 1 欄的公職，以便執行列於附表第 2 欄的條例。

附表

[第 2 條]

公職	執行的條例或其中條文
印花稅署署長	《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第 6GH(3)、 6GI(5)、6GJ(1)、6GK(1)、(3)(b)及(4) 、6GL(2)、(3)及(5)、6GM(1)、6GN(4)及 (8)(b)、6GO(4)(a)、6ZO(2)、(3)、(4) 及 6(a)條。  《博彩稅規例》(第 108 章，附屬法例 A)，第 3AA(3)(b)及(5)條。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月 日

## 註釋

本公告的目的，是使印花稅署署長可以將其在本公告的附表所列出的法例的條文下的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

## 印花稅署署長根據《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獲授的權力及職責

條	款	權力 / 職責
6GH	(3)	與賽馬投注舉辦商協議更改課稅期的開始及 / 或結束日期。
6GI	(5)	將賽馬投注舉辦商就某課稅期作出的暫繳付款用作繳付舉辦商就該課稅期應繳的賽馬博彩稅。
6GJ	(1)	向賽馬投注舉辦商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舉辦商繳付所欠付的暫繳付款。
6GK	(1)	評估從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及應繳的賽馬博彩稅。
	(3)(b)	退還多繳的賽馬博彩稅。
	(4)	向賽馬投注舉辦商發出評估通知。
6GL	(2)	就淨投注金收入及應繳賽馬博彩稅作出補加評估。
	(3)	就賽馬博彩稅作出補加評估。
	(5)	向賽馬投注舉辦商發出補加評估通知。
6GM	(1)	向賽馬投注舉辦商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舉辦商繳付所欠付稅款的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

6GN	(4)	在賽馬投注舉辦商對評估或補加評估提出上訴的情況下，呈述及簽署案件，以及向有關舉辦商、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律政司司長送達案件的副本。
	(8)(b)	命令博彩稅款額的全部 / 部分可在聽候上訴的最終裁定前緩繳。
6GO	(4)(a)	向賽馬投注舉辦商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舉辦商在上訴撤回 / 獲最終裁後繳付博彩稅及利息。
6ZO	(2)	更正有錯誤或遺漏的評估。
	(3)	當有關報稅表或陳述書是根據當時通行的做法而擬備，拒絕更正有關的評估。
	(4)	在更正有關的評估後，退還多繳的博彩稅。
	(6)(a)	發出拒絕更正有關評估的書面通知。
Reg.3AA	(3)(b)	就報表內載有每一次有關已取消的賽事，指明所須資料，以確定保證款額的計算。
	(5)	要求賽馬投注舉辦商提供進一步資料以確定保證款額的計算，並指明提供資料的期限。